

兰州财经大学

2023 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简章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促就业”工作部署，充分发挥第二学士学位教育培养复合型人才、缓解就业压力的重要作用，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9号）要求，适应当前形势下我国经济建设与事业发展的新环境，培养更多高素质复合型、应用型人才，优化学校人才培养结构，为毕业生创造更多学习深造的机会，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第二学士学位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1〕8号）文件精神，兰州财经大学结合自身办学实际，研究制定第二学士学位教育实施细则，并开展招生工作。

一、招生专业及计划

兰州财经大学 2023 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专业

学院	专业	专业代码	学制	学科门类	招生计划	培养方式	联系电话
外语学院	商务英语	050262	两年	文学	30 名	全日制	0931-5252113
法学院	法学	030101K	两年	法学	30 名	全日制	0931-5252080
会计学院	会计学	120203K	两年	管理学	30 名	全日制	0931-5252095
金融学院	金融学	020301K	两年	经济学	30 名	全日制	0931-5252106

二、招生对象及报名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近三年普通高校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目前未就业的毕业生；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要求。体检标准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
4. 考生可报考与原本科专业分属不同学科门类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或与原本科专业属于同一学科门类、但不属于同一本科专业类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具体登录教育部网站，搜索“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版）”进行查询。

三、报名时间及方式

符合条件的考生即日起至2023年7月20日前，将报名材料压缩包（文件名：报考专业+姓名）发送至各专业指定的邮箱。

（一）报名材料要求：

1. 《兰州财经大学2023年第二学士学位考生报名表》；
2. 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扫描件；
3. 考生本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4. 大学已修课程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公章）；
5.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报告单；
6. 本科在校期间综合素质的相关材料（竞赛获奖、奖学金等），若有多项材料可压缩成一个文件上传；

7. 个人自述：包括本科学习期间简要经历、经验、能力及报考专业意愿和学习计划，须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写作，不超过 1000 字；

(二) 邮箱：

报考商务英语专业的考生请发送邮件至 495775961@qq.com 邮箱。

报考法学专业的考生请发送邮件至 592241802@qq.com 邮箱。

报考会计学专业的考生请发送邮件至 dingmw@lzuife.edu.cn 邮箱。

报考金融学专业的考生请发送邮件至 xiem1214@163.com 邮箱。

四、录取办法

兰州财经大学 2023 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录取采取申请审核制：

1. 由各学院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对第二学士学位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核，可根据考生本科学习期间第一专业学位学习成绩、综合素质和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考评打分（打分采取 100 分制，不保留小数点）；

2. 学校根据各专业招生计划及学院综合考评成绩择优录取；

3. 拟录取考生名单将于 2023 年 7 月底在兰州财经大学本科生招生网站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考生，按教育部和甘肃省教育考试院有关规定办理录取手续；

4. 申请第二学位考生可以填报两个专业志愿，报名表中未填报第二志愿，则视为放弃第二志愿；

5. 学校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对招生计划的要求执行；

6. 考生可登录学校本科招生信息网查询录取结果。

网址：<http://zjc.lzuife.edu.cn/zsw/sy.htm>

五、入学要求

1. 被录取考生须持我校的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等

相关证件，按录取通知书规定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报到时无法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的，取消其入学资格。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事先向所属学院请假，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无故超过一周不报到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2. 入学后，学校将对学生所提交的报名材料原件进行全面复查，对无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者，以及未能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信网）、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位网）核实有关证书信息的，取消入学资格。

3. 本人签字确认的《兰州财经大学 2023 年第二学士学位考生报名表》原件入学报到时交由学院留存，于毕业前装入学生档案。

4. 第二学士学位生在校期间不得申请转专业。

六、培养与管理

1. 第二学士学位学制为两年，全日制学习；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允许调整专业（含转专业、相关选拔等各类调整专业的情况），纳入学校学籍管理系统，按照兰州财经大学本科生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由相关学院负责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

2. 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按现行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管理办法颁发。毕业证书上将注明第二学士学位的专业名称、学习时间等内容；学位证书上将标识“第二学士学位”字样。

3. 凡在修业年限内，修完规定课程，达到毕业和授予学位要求的，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达不到毕业要求的，不再延长学习时间，亦不实行留级、降级制度；达到结业要求的可发结业证书；未达到结业要求的和退学学生，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发放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4. 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按当年应届生身份派遣并办理相关就业手续。学生如中途退学，对于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入学的，按退学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身份派遣；以往届毕业生身份入学的，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派遣手续。

5. 第二学士学位生在学生资助、收费等方面参照相应专业本科生执行。

七、收费标准

1. 学费标准:

商务英语：4300 元/人·学年；

法学、会计学、金融学：3800 元/人·学年；

2. 住宿费标准：和平校区、东岗校区：900 元/人·学年；

如遇政策调整，则按省发展改革委最新批复或按规定备案后的新标准执行

八、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甘肃省兰州市薇乐大道4号（和平校区）

邮政编码：730101

咨询电话：0931-5259988

学校网址：<http://www.lzufe.edu.cn>

附件：兰州财经大学2023年第二学士学位报名表

